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55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林宜鴻

被告 寶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趙玉

被告 莊桑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陸仟柒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本件被告寶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寶田公司）、被告趙玉、被告莊桑枝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寶田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7日邀同被告趙玉、莊桑枝（與寶田公司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姓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自105年6月27日起至110年6月27日

01 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
02 率加碼2.73%，目前年息為3.57%，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
03 行債務時，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4 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寶田公司
05 僅清償部份本金及至110年2月27日之利息，即未能依約履
06 行，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依上開借款約定即視為全部
07 到期，為此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8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0萬6,732元，及
09 自110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7%計算之利息
10 ，暨自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11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12 計算之違約金。

13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4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9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0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
21 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催告書暨雙掛號回執
22 聯、寶田公司大門深鎖照片、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
23 保證資料查詢單、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等影本（見本院卷第
24 15頁至第31頁、第79頁至第84頁）在卷為憑，應堪採信。是
25 原告與寶田公司間既成立上開消費借貸契約，依據前揭授信
26 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27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
28 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
29 部到期：(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則
30 寶田公司經原告通知依約繳款，然未依期返還借款之本息，
31 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原告請求寶

田公司給付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130萬6,732元，自屬有據。又寶田公司既有前揭未依約償還本息之事實，原告自得請求其依約給付兩造約定之利息、違約金。

(二)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與寶田公司存有前揭消費借貸之債權債務關係，又趙玉、莊桑枝就寶田公司對原告本件借款債務負連帶保證之責亦與原告達成合意，業如上述，是趙玉、莊桑枝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之本金債務、利息債務、違約金債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

四、綜上所陳，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尤秋菊